罪犯吴家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63号

　　罪犯吴家立，男，1975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无业。曾于1992年11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2009年9月8日因殴打他人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行政拘留7日，罚款人民币200元。该犯有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(2013)岩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家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，扣押赃款人民币6100元由连城县公安局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家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22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。2015年1月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以(2017)闽08刑更3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5月24日以(2019)闽08刑更34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4月25日以(2021)闽08刑更

3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1.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4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857.6分，合计考核分6009.4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一1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79.6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该犯已缴纳人民币761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家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